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申請借住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加強寒暑假期間因校務競賽、學業課務及實習任務之必要，於寒暑假期間需申請留宿學生，訂定申請借住辦法及收費標準，要求住宿期間恪遵宿舍管理規定及生活公約等規範，據實辦理申請、資格審查等行政作業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持有家長同意證明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辦理住宿申請：

- (一) 課程補修、校外實習、學校工讀、社團志願服務學習集訓等，且持有學校以上單位證明者。
- (二) 參與競賽訓練、證照考試等代表學校名義之活動，並經相關處室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其他原因者：均以校務及課程及實習任務須求為優先。

三、程序：

- (一) 留宿申請由宿舍管理組於學期結束前 3-4 週公告，請學生下載填寫及繳交申請表，至管理室領取劃撥單繳費後，向出納組索取收據並繳回宿管組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(申請如附表一)
- (二) 學期結束前完成床位編排及公告。如有申請時間有異動，請依前揭程序辦理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依 3 人、4 人、6 人房型價格，折算 18 週每週平均值收費 (四捨五入)，由學生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(收費標準如附表二)

五、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宿舍公物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
六、留宿期間，須配合新生試住體驗及新學年管理時程辦理離宿。

七、未經核准進住或不按床位進駐者，依宿舍管理規定檢討議處。

八、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，其住宿費概不退還。

九、核准留宿學生須遵守住宿作息及刷卡進出，宿舍管理員或教官得不定期訪查，如有違反生活公約者，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十、留宿床位以集中樓層為原則，達節能減碳目標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表一

國立台南護專寒暑假留宿申請表		現住：樓 寢 床	
假期別：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事由：(均須證明)：符合請勾選	
班級：專 科 年 班		1. 課程補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校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低收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號：		3. 校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社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姓名： 手機：		5. 志願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	
家長： 手機：		申請房型及金額：請勾選	
申請留宿起止時間		3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527x 週=	
年 月 日起 至 月 日		4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472x 週=	
合計留宿： 週		6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：400x 週=	
家長	宿舍管理員	導師	主辦處室
總務處出納組	宿舍管理組	學務主任	
<p>1. 收費以寢室房型別及週數計算，床位公告後請以劃撥方式繳費，取得出納組收據後繳回宿管組，始完成繳費程序。 (例) 0701 (第 1 週週三) - 至 0705 (第一週週日) 計列乙週 (例) 0701 (第 1 週週三) - 至 0706 (第二週週一) 計列兩週 收費依房型除以 18 週後為乙週價格—依本校住宿管理規範辦理 (例) 6 人房 7200 元 ÷ 18 週 = 400 元 (每週) 4 人房 8500 元 ÷ 18 週 = 472 元 (每週) 3 人房 9500 元 ÷ 18 週 = 527 元 (每週)</p> <p>2. 留宿房型及室友編排，以相同留宿性質為優先，再依科別、年級、班級為基準。</p> <p>3. 申請事由以各科課程及實習確實必要性為前提，並經任課老師、導師、科辦同意，且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4. 留宿專 1-3 年級門禁 22 時外，餘高年級均為 23 時，請配合作息。</p>			

附表二

寒暑假收費標準；以 18 週平均計算（四捨五入）

房型	週數/金額	每週收費
3 人房(大)	18/9,500 元	530 元
3 人房(小)	18/8,500 元	470 元
4 人房	18/8,500 元	470 元
6 人房	18/7,200 元	400 元